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194号《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473.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